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智騰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
11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張智騰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
23 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以112年度司執
24 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嗣因聲請人有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26 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不免責確
27 定在案。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
28 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
29 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聲請
30 人免責等語。

31 貳、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1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2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著
03 有規定。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04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06 亦有明文。故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
07 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
08 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
09 意見同此見解）。且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
10 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
11 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
12 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3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4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15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16 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
17 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見消債條例第
18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查：

19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21 清字第20號清算程序事件進行清算；然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
22 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
23 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繼經本院
24 以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以113年
2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
26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債務
27 人聲請本件免責，依前開說明，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清償
28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
29 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30 二、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清算前2
31 年薪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82,000元，而聲請清算前2年

01 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計807,648元，尚
02 餘74,352元，即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
03 總額。而依附表所示，債務人繼續清償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
04 133條所定數額即75,300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並均達其
05 應受分配比例，並有債務人所提郵政劃儲金存款收據、郵政
06 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憑。則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8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自得依前
09 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免責，亦可認定。

1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
11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12 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債務
13 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吳明蓉

21 附表：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之總額	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33條 所定數額按債權比 例計得之應受分配 額（74,352元×債 權比例）	聲請人主張 還款金額	聲請人提出 之匯款資料
1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27,816元	25.15%	18,700元	19,000元	附件2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見本院 卷第22頁）
2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61,978元	6.34%	4,714元	4,800元	附件2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見本院 卷第26頁）
3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24,462元	5.02%	3,732元	3,800元	附件2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見本院卷第27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04元	6.59%	4,900元	4,9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5頁)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84元	2.54%	1,889元	1,9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8頁)
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39,203元	11.86%	8,818元	8,9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0頁)
7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5,747元	9.72%	7,227元	7,3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1頁)
8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71元	0.12%	89元	100元	附件2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7頁)
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242元	9.16%	6,811元	6,9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3頁)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4,040元	4.06%	3,019元	3,1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4頁)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003元	2.29%	1,703元	1,8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7頁)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9,310元	12.72%	9,458元	9,5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9頁)
1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869元	4.43%	3,294元	3,300元	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8頁)
總計		10,448,029元	100%	74,354元	75,300元	

